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森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静

项目负责人：王冰

建设单位：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55524476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慈湖化工路 300 号

编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55585128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新晨商座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主要产品方案.....	8
3.6 主要生产设备.....	9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0
3.8 生产工艺.....	10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排放标准.....	19
6.2 废气排放标准.....	19
6.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23
8.2 监测分析方法.....	23

9、监测结果与评价.....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建议.....	36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附件 1 关于同意大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

附件 2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5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1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平面布置图及设备布置图

附图 3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危废库、环保设施照片

1、验收项目概况

大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3 月，2011 年 10 月 8 日经原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大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变更为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涡轮增压器的生产、销售。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元在马鞍山市慈湖化工路 300 号建设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0 年取得原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金发经信【2010】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原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金环审【2010】11 号），2019 年 3 月 14 日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做出验收监测方案并确定验收范围，此次验收范围为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27 日、9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				
建设单位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慈湖化工路 300 号				
法人代表	钱森力		联系人	沈冬青	
联系电话	13855524476	传真	/	邮政编码	24300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立项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金发经信[2010]3 号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金环审[2010]11 号	
概算总投资	7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1.21%
验收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1.08%
占地面积	21483m ²		建筑面积	5430m ²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0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0 年 4 月	
工程规模	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				

2、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修改）》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9、《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 14、“关于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备案的通知”（原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金发经信【2010】3 号）
- 15、《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 16、《关于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审[2010]11 号（原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境保护局，2010 年 3 月 25 日）

- 17、《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3 月 14 日）
- 18、《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15 日）
- 19、《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补测）（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1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慈湖化工路 300 号，属城市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巨龙运输公司，西侧邻慈湖化工路，东侧为华丽德海川科技公司，南侧为马鞍山方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需以后处理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水环境	慈湖河	S	2.6k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
声环境	厂区周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3.1.2 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主要布置有蜡模车间、模壳车间、脱蜡车间、浇铸车间、后处理车间、仓库及办公楼等。厂区南部设置蜡模车间、模壳车间、浇铸车间、脱蜡车间、办公楼、浴室等；厂区北侧为后处理车间、休息室、配电房、机修间等；从车间内部布置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内部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设计，可形成一个有序的空间，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较中间的位置，避免引起厂界噪声超标现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要求建设情况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5000m ² 。	厂区南部设置蜡模车间、模壳车间、浇铸车间、脱蜡车间，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5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南侧设置有办公楼，共三层，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	厂区南侧设置有办公楼，共三层，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约为 5100t/a，由市政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道路绿化用水。	项目未建设食堂，年用水量约为 1490t/a，由市政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道路绿化用水。	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用水，人员数量减少、工艺改进导致用水量减少
	排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量为 255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	项目未建设食堂，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量为 11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	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人员数量减少导致废水量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引自市政线路，年用电量 300 万 kWh/a	引自市政线路，年用电量 135 万 kWh/a	生产工艺改进，用电量减小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管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网，排入慈湖高新区污	无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实际为化粪池，

			网，排入慈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处理厂处理。	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非真空冶炼炉烟气自然扩散；喷砂机和打磨机粉尘安装除尘设施	淘汰原有非真空冶炼炉，改用真空冶炼炉，真空冶炼炉工作时全密闭无冶炼烟气产生；4 台喷砂机设置有密闭罩，通过管道连接共用 1 套 7.5kw、处理风量为 5797m ³ /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每台打磨机设置对应的吸风罩，通过管道连接至喷砂区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2 台抛丸机均设置密闭罩，通过管道连接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的抛丸机配备除尘设施，淘汰原有非真空冶炼炉，改用真空冶炼炉，降低污染物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公司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设置有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新建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	设置有危废暂存区，位于模壳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新建危废库
		生活垃圾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桶，暂存后由环卫清运统一清运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桶，暂存后由环卫清运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来源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工程消耗量	备注
K13 合金	外购	30t/a	20t/a	工艺改进, 实际用量减少
K18 合金	外购	20t/a	15t/a	工艺改进, 实际用量减少
钨、钒、铈、钼等合金	外购	1t/a	/	工艺改进, 不使用钨、钒、铈、钼等合金
皓砂粉	外购	23t/a	8t/a	工艺改进, 实际用量减少
镁砂粉	外购	23t/a	/	工艺改进, 不使用镁砂粉
除渣剂	外购	0.5t/a	/	工艺改进, 不使用除渣剂
发热剂	外购	0.5t/a	/	工艺改进, 不使用发热剂
石蜡	外购	3t/a	2.1t/a	工艺改进, 实际用量减少
水	供水管网	5100t/a	1425t/a	无食堂用水, 员工人数减少, 用水量减少
电	慈湖高新区供电网	300 万 Kwh	135 万 Kwh	工艺改进, 实际用量减少
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熔炼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所需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未建设食堂, 无食堂废水产生,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补充水、绿化用水。本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95 人, 未建设食堂, 不设住宿, 员工午餐由外购快餐解决, 无食堂用水, 则职工用水量以 50L/d·人, 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425t/a (4.75t/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40t/a (3.8t/d),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 接入管网, 排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3-4 所示, 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4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产生位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1	生活用水	95 人, 50L/(人·天), 年工作 300 天	1425t/a	1140t/a
2	循环冷却补充水	/	60t/a	/
3	道路绿化	/	5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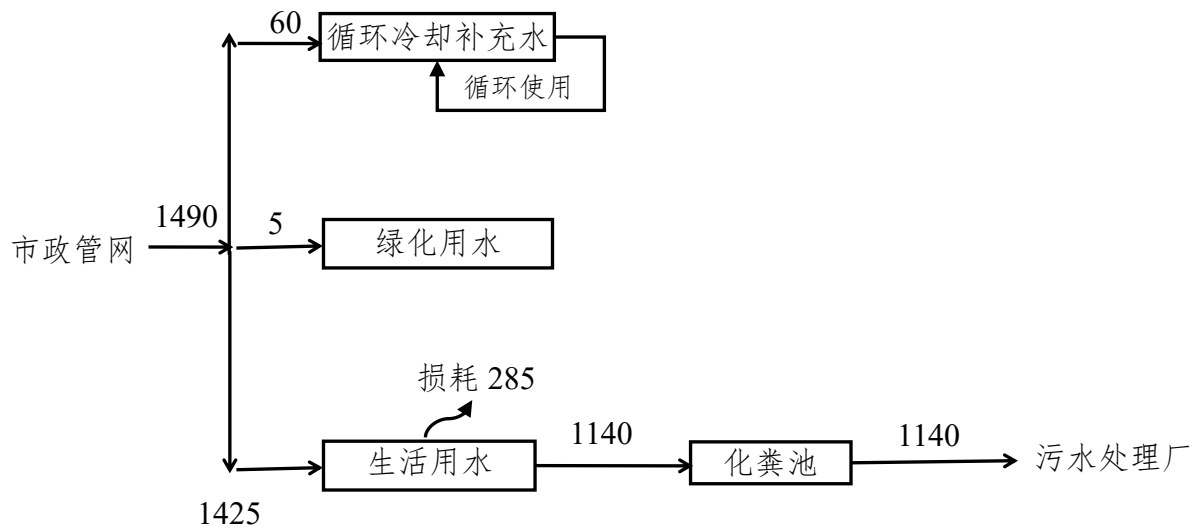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实际生产量为 20 万套/年。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年产量	备注
涡轮增压器	20 万套/a	20 万套/a	与环评一致

3.6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验收时数量 (台/套)	备注
1	除水桶	MCS70 型	15	5	比环评减少 10 台
2	静置桶	MJZ 型	15	5	比环评减少 10 台
3	注蜡机	MY14-2-10	5	4	比环评减少 1 台
4	保温桶	MBW10-7	5	5	与环评一致
5	冷水机	DSR60 型	10	3	比环评减少 7 台
6	沾浆机	MZJ80 型	25	5	比环评减少 20 台
7	淋砂机	MLS120 型	25	3	比环评减少 22 台
8	焙烧炉	DRX-120 型	20	5	比环评减少 15 台
9	真空冶炼炉	ZK-30-16 型	15	6	比环评减少 9 台
10	非真空冶炼炉	KGPS-0.05 型	5	0	无非真空冶炼炉
11	光谱仪	/	4	2	比环评减少 2 台
12	X 光探伤仪	/	3	1	比环评减少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验收时数量 (台/套)	备注
13	吊抛喷砂机	/	20	0	无吊抛喷砂机
14	精喷砂机	YC-1035 型	20	4	比环评减少 16 台
15	数控加工中心	/	10	0	无数控加工中心
16	数控模具	/	5	0	无数控模具
17	动平衡机	/	1	0	无动平衡机
18	色谱仪	/	1	0	无色谱仪
19	抛丸机	/	0	2	新增 2 台
20	打磨机	/	0	6	新增 6 台
21	震壳机	/	0	2	新增 2 台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5 人，工作班制为白班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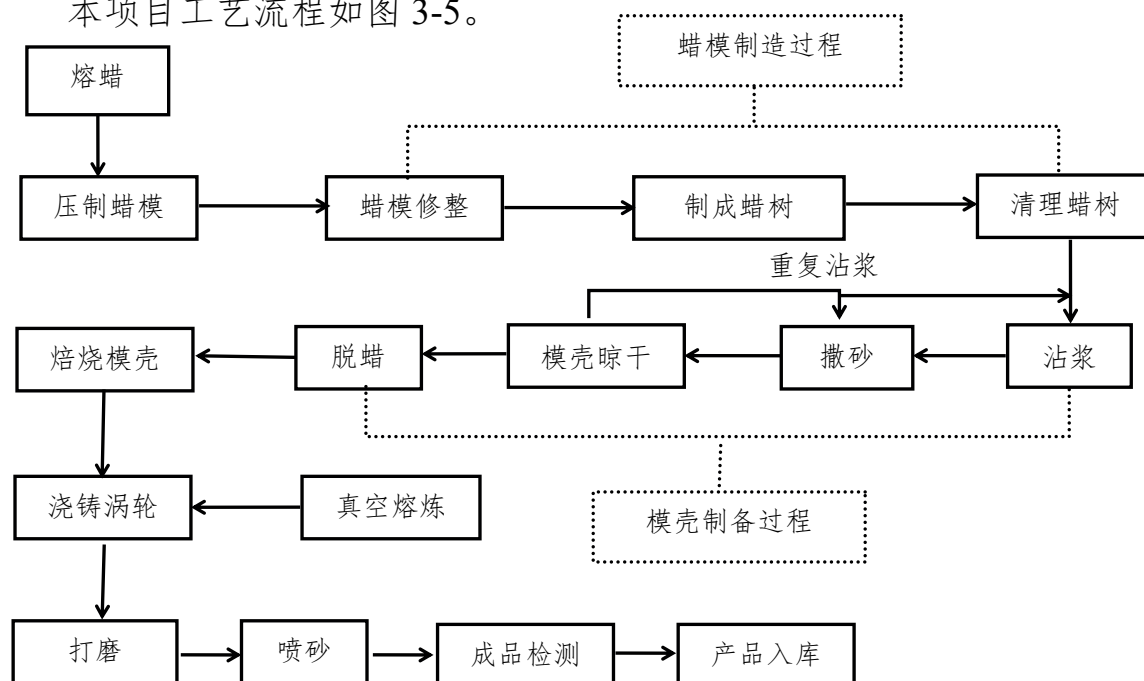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蜡模制造

从保温槽中取出蜡缸，蜡缸中装有中温蜡，将蜡缸装在注蜡机上，将模具放在注蜡机工作台面上定位，检查完毕后，按照技术规定调整

注蜡机时间循环等，每次循环完毕后，抽出芯子，打开模具，小心取出蜡模，合上模具，进行下次压制蜡模；将已静置好、无缺陷的蜡模进行修模，使用光滑的刀片沿着蜡模小心轻柔地削掉飞边或分模线，对于小飞边也可用布擦除。修好的蜡模按要求放在存放盘中送至焊蜡区，待用。

（2）模壳制备

将敷有均匀涂层的模组伸入淋砂机中翻转，让全部表面均匀敷上一层砂，取出模组后吊挂在运送小车上，推至晾干区干燥；面层型壳干燥后，制壳工将模组再次沾浆后，伸入浮砂桶内敷砂，将敷过砂的模组挂在运送小车上，送至晾干区晾干；重复制壳步骤制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工人使用小锤子将已达到干燥时间的型壳去除浇口杯缘多余的材料去除干净，然后进行脱蜡，脱蜡完成后将型壳存放在型壳仓库，等待焙烧。

（3）焙烧、熔炼、浇铸

将型壳装入焙烧炉中，设置温度在 1000℃左右，焙烧 1 小时左右，焙烧完成后使用叉子将型壳取出，浇口向上等待浇铸。将高温合金等炉料投入真空中频感应炉内进行熔化，真空中频感应炉为密闭式设备，待合金熔化后，将焙烧后的模壳快速放入真空中频炉中，设置真空中频感应炉参数，形成负压直接进行浇铸。

（4）打磨

根据铸件形状及表面质量要求程度选用不同的修整工具对铸件表面缺陷修补平整、圆顺。

（5）喷砂

将铸件送入喷砂机内对其表面进行喷丸，按工艺要求喷丸到要求时间后，取出铸件，流转下道工序。

（6）成品检测、入库

使用放大镜等工具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铸件入库。

3.9 项目变动情况

- 1、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人数由 200 人减少为 95 人。
- 2、项目未建设食堂，午餐外购，项目无食堂废水产生，总用水量减少。

3、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及设备先进性考虑，淘汰了原有精加工设备并减少了一些设备，取消了精加工工艺；淘汰非真空冶炼炉，增加了抛丸机、震壳机，新增的抛丸机配备了除尘设施，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项目原环评中废石蜡作为一般固废管理，未建设危废库，现作为危废管理，建设危废库，签订危废处置协议。（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废石蜡列入危废管理）

以上变化未构成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网，最终进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动植物油、氨氮等。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 动植物油、 氨氮	间断	1140t/a	化粪池	污水处理 厂

4.1.2 废气

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喷砂、打磨、抛丸粉尘。本项目产品打磨、抛丸时会产生粉尘，打磨后的产品使用喷砂机进行喷砂时会产生粉尘。4 台喷砂机均设置密闭罩，通过管道连接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6 台打磨机均设置吸风罩，通过管道连接和喷砂区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抛丸机均设置密闭罩，通过管道连接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经 1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直接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喷砂、打磨、抛丸	粉尘	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风扇	/	周边
有组织废气	喷砂、打磨	粉尘	有组织排放	配套的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高空排放
	抛丸	粉尘	有组织排放	配套的布袋除尘器+10m 排气筒	10	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喷砂机、真空冶炼炉等机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经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石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砂、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生活垃圾。

（一）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3）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石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石蜡属于危险固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企业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模壳车间东北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选址及设计原则。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围堰、防渗层、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

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属性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砂	喷砂	0.2	0.2	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炉渣	熔炼	0.015	0.015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喷砂、打磨	0.009	0.009		
危险废物	废石蜡	脱蜡、修理	0.5	0.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集中收集，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15	垃圾桶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4-4。

表 4-4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动植物油、氨氮	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外排	/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2
	生产冷却水	/	建冷却水循环系统	75	建冷却水循环系统	10
废气	车间粉尘	粉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5	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金额 (万元)
					(GB16297-1996) 标准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措施、合理布局	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固废	生产	废砂、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收集外售	/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废石蜡	集中收集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后处理车间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			/
合计			/	85	/	6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废气	喷砂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真空金属冶炼炉排放烟气经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慈湖河。鉴于慈湖污水处理厂短期内不可能建成营运，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控制，则 COD、NH ₃ -N 和 SS 超标，建议设置地埋式污水生化处理装置。经处理后，项目外排污水中 COD _{Cr} 、SS 和 NH ₃ -N 等年排放量不大，对慈湖河水质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排放对区域水体总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数控加工中心及喷砂、打磨机等，噪声级为 70~85dB(A)，项目北侧为格林环保设备公司，南侧为方圆支承公司，东西侧均为公路。产生噪声设备离南北厂界较远，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对最近厂界贡献值小于 55dB(A)，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围无敏感点，不会产生噪声扰民。
固废	本项目脱脂和脱壳时产生一定量废砂和废石蜡等，熔炼炉产生的炉渣，机加工产生的废屑、毛边等，喷砂机除尘收集的粉尘等，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总体结论：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在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一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	已按要求落实。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二	要求：	
(一)	严格按环评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
(二)	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优化工程设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节约资源、节能降耗减污等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
(三)	生产设备要合理布局，对车床、抛光机等主要噪声产生设备要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降低噪声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电炉烟气经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抛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淘汰原有非真空冶炼炉，改用真空冶炼炉，真空冶炼炉工作时全密闭无冶炼烟气产生；4 台喷砂机设置有密闭罩，通过管道连接共用 1 套 7.5kw、处理风量为 5797m ³ /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每台打磨机设置对应的吸风罩，通过管道连接至喷砂区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五)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厂区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一般固废（废砂等）集中收集暂存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废石蜡）暂存危废库，并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交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项目建成试运行 3 个月内，应按照程序办理“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	已按要求落实。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由于上方有高压线遮挡，排气筒高度最高只能设置为 10 米，低于本标准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低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3 条、7.4 条及附录 B 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75kg/h。

6.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如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指标：原环评中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其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64t/a；现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COD 和氨氮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内，无需申请总量；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砂打磨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2#、3#、排气筒总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2#、排气筒总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2 天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布点图

7.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慈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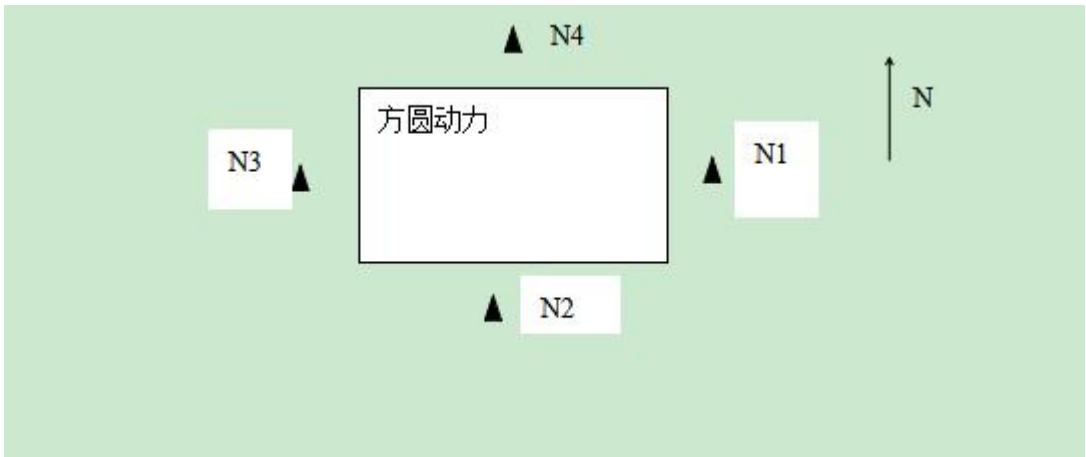
表 7-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废水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4 次/天，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东、西、南、北各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备注：“▲” 噪声测量监测点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采样布点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	PH	水质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7 日、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时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 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类别	计划生产数量 套/天	实际生产数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2019 年 7 月 26 日	涡轮增压器	660	560	85
2019 年 7 月 27 日	涡轮增压器	660	600	90
2019 年 9 月 19 日	涡轮增压器	660	570	86
2019 年 9 月 20 日	涡轮增压器	660	590	8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针对喷砂打磨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抛丸废气采取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0m 高排气筒。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名称	颗粒物（喷砂打磨）		颗粒物（抛丸）	
	总进口	总出口	总进口	总出口
均值（mg/m ³ ）	6428.8	99.6	1509.4	56.5
处理效率	98%		9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40	19HJ0141	19HJ0142	
喷砂打磨排气筒进口 1#	2019.7.26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33.5	33.5	33.7	33.6
		含湿量	%	4.9	4.9	4.9	4.9
		烟气流速	m/s	7.3	6.0	8.0	7.1
		标态流量	m³/h	1079	879	1175	1044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006.5	8957.2	6612.8	7858.8
		(颗粒物) 速率	kg/h	8.64	7.87	7.77	8.09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43	19HJ0144	19HJ0145	
喷砂打磨排气筒进口 2#	2019.7.26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34.2	34.2	34.4	34.3
		含湿量	%	4.0	4.0	4.0	4.0
		烟气流速	m/s	6.2	5.2	5.7	5.7
		标态流量	m³/h	914	779	848	84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9241.9	10693.9	6957.7	8964.5
		(颗粒物) 速率	kg/h	8.44	8.33	5.90	7.56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46	19HJ0147	19HJ0148	
喷砂打	2019.7.26	排气筒高度	m	/	/	/	/

磨排气筒进口 3#		烟道内径	m	0.15	0.15	0.15	0.15
		烟气温度	℃	33.7	33.8	33.6	33.7
		含湿量	%	4.0	4.0	4.0	4.0
		烟气流速	m/s	20.1	18.9	18.7	19.2
		标态流量	m ³ /h	1078	1011	1003	103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823.1	1935.1	1850.6	1869.6
		(颗粒物) 速率	kg/h	1.97	1.96	1.86	1.93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49	19HJ0150	19HJ0151	
喷砂打磨排气筒出口	2019.7.2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50	0.50	0.50	0.50
		烟气温度	℃	36.9	37.0	37.0	37.0
		含湿量	%	4.6	4.6	4.6	4.6
		烟气流速	m/s	11.2	11.8	10.6	11.2
		标态流量	m ³ /h	6591	6903	6238	657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8.1	93.6	110.0	103.9
		(颗粒物) 速率	kg/h	0.71	0.65	0.69	0.68

污染源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72	19HJ0173	19HJ0174	
喷砂打磨排气筒进口 1#	2019.7.27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34.1	34.6	34.6	34.4
		含湿量	%	3.5	3.5	3.5	3.5

		烟气流速	m/s	9.8	7.9	11.0	9.6
		标态流量	m ³ /h	1414	1132	1579	137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412.5	10906.3	7026.3	8781.7
		(颗粒物) 速率	kg/h	11.90	12.35	11.09	11.78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75	19HJ0176	19HJ0177	
喷砂打 磨排气 筒进口 2#	2019.7.27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C	34.8	35.1	35.2	35.0
		含湿量	%	4.1	4.1	4.1	4.1
		烟气流速	m/s	8.7	7.6	7.6	8.0
		标态流量	m ³ /h	1291	1128	1131	118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8877.0	10329.7	10437.5	9881.4
		(颗粒物) 速率	kg/h	11.46	11.65	11.80	11.6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78	19HJ0179	19HJ0180	
喷砂打 磨排气 筒进口 3#	2019.7.27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15	0.15	0.15	0.15
		烟气温度	°C	34.8	34.5	33.7	34.3
		含湿量	%	3.7	3.7	3.7	3.7
		烟气流速	m/s	22.2	17.6	20.1	20.0
		标态流量	m ³ /h	1189	945	1082	1072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91.1	1363.6	1196.5	1217.1
		(颗粒物) 速率	kg/h	1.30	1.29	1.29	1.29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81	19HJ0182	19HJ0183	
喷砂打 磨排气 筒出口	2019.7.2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50	0.50	0.50	0.50
		烟气温度	°C	37.9	38.0	38.0	38.0
		含湿量	%	4.2	4.2	4.2	4.2
		烟气流速	m/s	12.0	11.2	11.3	11.5
		标态流量	m³/h	7058	6568	6654	6760
		(颗粒物) 浓度	mg/m³	97.5	97.1	91.2	95.3
		(颗粒物) 速率	kg/h	0.69	0.64	0.61	0.65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457	19HJ0458	19HJ0459	
抛丸排 气筒进 口 1#	2019.9.19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C	28.8	31.6	28.4	29.6
		含湿量	%	2.5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2.2	12.6	11.6	12.1
		标态流量	m³/h	1891	1952	1824	1889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640.5	1539.1	1624.2	1601.3
		(颗粒物) 速率	kg/h	3.10	3.00	2.96	3.02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460	19HJ0461	19HJ0462	
抛丸排 气筒进 口 2#	2019.9.19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C	24.2	23.9	24.2	24.1
		含湿量	%	2.4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9.9	11.2	10.4	10.5
		标态流量	m³/h	1570	1787	1655	1671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09.4	933.2	938.0	993.5
		(颗粒物) 速率	kg/h	1.74	1.67	1.55	1.65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463	19HJ0464	19HJ0465	
抛丸排 气筒出 口	2019.9.19	排气筒高度	m	10	10	10	10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C	28.8	29.0	29.1	29.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26.5	24.9	25.3	25.6
		标态流量	m³/h	4169	3925	3974	402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4.3	53.5	55.7	57.8
		(颗粒物) 速率	kg/h	0.27	0.21	0.22	0.23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466	19HJ0467	19HJ0468	
抛丸排 气筒进 口 1#	2019.9.20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C	26.7	26.4	26.6	26.6
		含湿量	%	2.5	2.5	2.5	2.5
		烟气流速	m/s	11.9	10.9	12.0	11.6

		标态流量	m ³ /h	1870	1723	1887	182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750.6	2036.9	1743.4	1843.6
		(颗粒物) 速率	kg/h	3.27	3.51	3.29	3.36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469	19HJ0470	19HJ0471	
抛丸排 气筒进 口 2#	2019.9.20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25.2	25.2	25.3	25.2
		含湿量	%	2.4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10.4	9.6	11.0	10.3
		标态流量	m ³ /h	1643	1513	1745	163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569.8	1704.7	1523.0	1599.2
		(颗粒物) 速率	kg/h	2.58	2.58	2.66	2.61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472	19HJ0473	19HJ0474	
抛丸排 气筒出 口	2019.9.20	排气筒高度	m	10	10	10	10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29.1	29.1	29.3	29.2
		含湿量	%	2.3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26.1	25.5	25.6	25.7
		标态流量	m ³ /h	4111	4012	4020	404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7.9	55.5	52.0	55.1
		(颗粒物) 速率	kg/h	0.24	0.22	0.21	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喷砂打磨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抛丸废气中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22kg/h 小于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5kg/h，符合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9HJ0152	1#上风向	2019.7.26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19HJ0153	2#下风向			0.658
19HJ0154	3#下风向			0.630
19HJ0155	4#下风向			0.645
19HJ0156	1#上风向			0.395
19HJ0157	2#下风向			0.670
19HJ0158	3#下风向			0.645
19HJ0159	4#下风向			0.613
19HJ0160	1#上风向			0.382
19HJ0161	2#下风向			0.642
19HJ0162	3#下风向			0.662
19HJ0163	4#下风向			0.635
19HJ0164	1#上风向			0.422
19HJ0165	2#下风向			0.653
19HJ0166	3#下风向			0.688
19HJ0167	4#下风向			0.645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9HJ0184	1#上风向	2019.7.27	总悬浮颗粒物	0.457
19HJ0185	2#下风向			0.615
19HJ0186	3#下风向			0.647

19HJ0187	4#下风向			0.662
19HJ0188	1#上风向			0.447
19HJ0189	2#下风向			0.710
19HJ0190	3#下风向			0.675
19HJ0191	4#下风向			0.685
19HJ0192	1#上风向			0.413
19HJ0193	2#下风向			0.665
19HJ0194	3#下风向			0.677
19HJ0195	4#下风向			0.592
19HJ0196	1#上风向			0.408
19HJ0197	2#下风向			0.670
19HJ0198	3#下风向			0.618
19HJ0199	4#下风向			0.5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9.7.26	59.1	48.3
			2019.7.27	57.2	45.1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9.7.26	58.8	49.6
			2019.7.27	58.1	47.1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9.7.26	59.2	45.3
			2019.7.27	56.7	46.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9.7.26	59.9	46.5
			2019.7.27	58.1	44.7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6。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9HJ0168	2019.7.26	化学需氧量	12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9mg/L
			氨氮	5.83mg/L
			动植物油	0.2008mg/L
			PH 值	7.01
			悬浮物	126mg/L
总排口	19HJ0169		化学需氧量	11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4mg/L
			氨氮	5.76mg/L
			动植物油	0.2032mg/L
			PH 值	7.02
			悬浮物	124mg/L
总排口	19HJ0170		化学需氧量	11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2mg/L
			氨氮	5.84mg/L
			动植物油	0.2004mg/L
			PH 值	6.98
			悬浮物	133mg/L
总排口	19HJ0171	化学需氧量	1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4mg/L	
		氨氮	5.86mg/L	

			动植物油	0.2122mg/L
			PH 值	6.97
			悬浮物	120mg/L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9HJ0200	2019.7.27	化学需氧量	12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4mg/L
			氨氮	5.99mg/L
			动植物油	0.2174mg/L
			PH 值	6.94
			悬浮物	130mg/L
总排口	19HJ0201		化学需氧量	12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0mg/L
			氨氮	6.05mg/L
			动植物油	0.2265mg/L
			PH 值	6.96
			悬浮物	120mg/L
总排口	19HJ0202		化学需氧量	12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0mg/L
			氨氮	5.95mg/L
			动植物油	0.2301mg/L
			PH 值	6.97
			悬浮物	118mg/L
总排口	19HJ0203		化学需氧量	11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6mg/L
			氨氮	5.91mg/L
			动植物油	0.2330mg/L
			PH 值	6.99
			悬浮物	124mg/L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需以后处理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符合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					项目代码	91340500575749610D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慈湖化工路 3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		环评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审【201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10					竣工日期	20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21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6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500575749610D		验收时间	2019.8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4	0	0.114	0		0.114			
	化学需氧量			500	119	0	119	0		119			
	氨氮				5.89	0	5.89	0		5.8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120	0.3852	>0.3287	<0.0565			<0.0565			
		BOD ₅		300	59.8	0	59.8	0		59.8			
		动植物油		100	0.2154	0	0.2154	0.2154		0.21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关于同意大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

关于同意大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
变更名称的函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涡轮增压器项目 2010 年经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了金家庄区环保局的审批和验收。大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欲变更企业名称，原生产地点、规模及工艺不变。同意大久保技术引进（马鞍山）有限公司变更为马鞍山市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此函。



附件2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年3月14日



附件3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575749610D(1-1)

名 称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金家庄工业园化工路300号1

法定代表人 钱森力
注 册 资 本 陆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6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涡轮增压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维修和技术服务；通用机械、汽车零部件、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金属制品、耐火保温材料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维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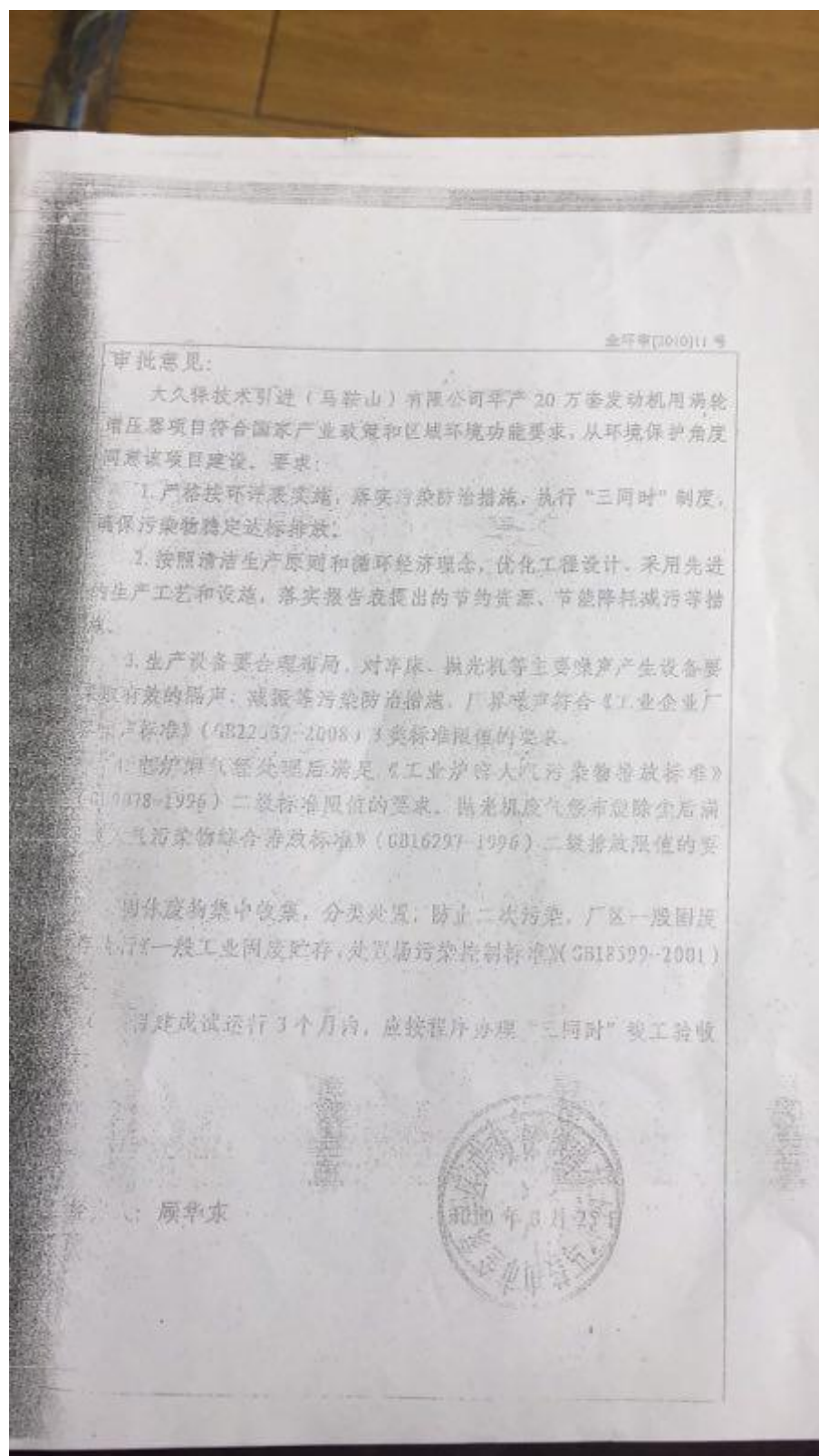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17年0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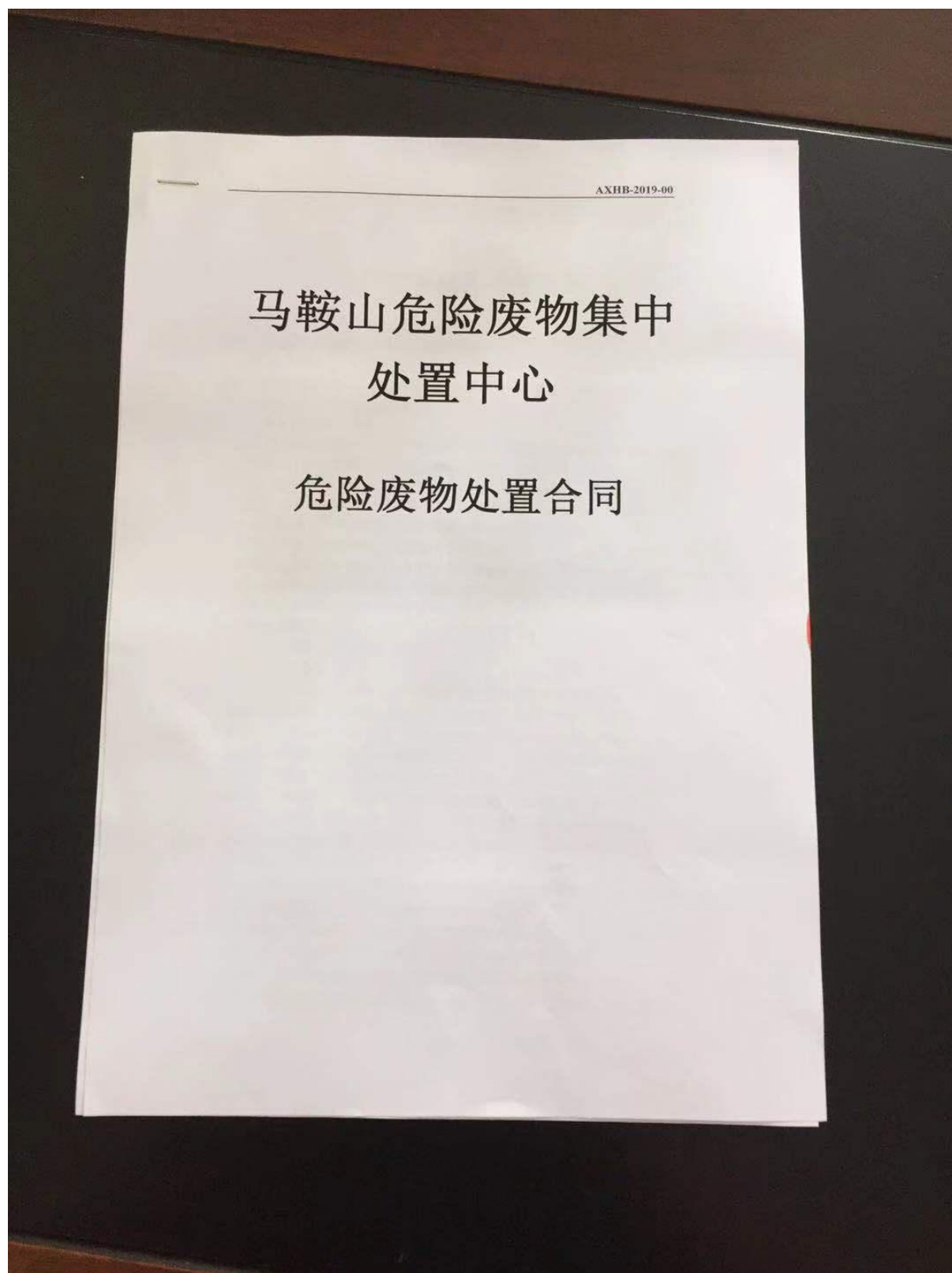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5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危险废弃物
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9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乙醇	固态	3吨	袋装	17108	900-209-08	乙醇	600元/吨
2								元/吨
3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7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联络人：

电话：

13855524676

年 月 日

联络人：

电话：

13855524676

年 月 日

附件 6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27 日、9 月 19-20 日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日期	产品类别	计划生产数量 套/天	实际生产数量 套/天	生产负荷 %
2019 年 7 月 26 日	涡轮增压器	660	560	85
2019 年 7 月 27 日	涡轮增压器	660	600	90
2019 年 9 月 19 日	涡轮增压器	660	570	86
2019 年 9 月 20 日	涡轮增压器	660	590	89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7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CW37-04/A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19HJ099019464018

委托单位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固定源废气、噪声、生活污水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六、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七、本报告类型分为：定期检测、评价检测、监督检测、委托检测、验收检测、发证检测、复证检测、经常性监测。

公司名称：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 A 栋 501 室

邮政编码：243000

联系电话：0555-3708087

公司网址：<http://mashmzj.com/>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19HJ099019464018

样品编号	19HJ0140~19HJ0203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 ☒ 固定源废气 ☒ 生活污水 ☒ 工业废水 ☐ 地表水 ☐ 噪声 ☒
样品状态	固态 ☒ 液态 ☒ 气态 ☐ 其它 ☐	样品数量	64 个
样品来源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验收检测 ☒ 监督检测 ☐
委托方地址	马鞍山市慈湖化工路 300 号	联系人	沈工
		联系电话	13855524476
实验室环境条件	温度: (22.4-25.6) °C 湿度: (51.6~56.2) %RH 气压: (100.8-101.2) kPa		
采样日期	2019.7.26~2019.7.27	分析日期	2019.7.28~2019.8.2
检测项目	烟尘、总悬浮颗粒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J0055)、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0057、J0076、J0077、J0078) 溶解氧仪(J0049)、红外分光测油仪(J0074)、多功能声级计(J0069)、分析天平(J002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0002)、便携式 PH 计(J0070)、鼓风干燥箱(J0025)、便携式风向风速仪(J0082)、温湿度计(J0029)、空盒气压表(J0033)		
检测方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备注	无 ☒ 有 ☐ :		

采样现场气相参数

报告编号: 19HJ099019464018

项目	采样日期	结果
温度 (°C)	2019.7.26 (晴)	28.4~35.4
湿度 (%RH)		51.8~56.2
大气压 (kPa)		100.2~100.8
风速 (m/s)		1.4~1.8
风向		西风

项目	采样日期	结果
温度 (°C)	2019.7.27 (晴)	28.2~36.5
湿度 (%RH)		51.2~54.8
大气压 (kPa)		100.3~100.7
风速 (m/s)		0.8~1.3
风向		西风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19HJ099019464018

有组织废气监测: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40	19HJ0141	19HJ0142	
排气筒 进口 #1	2019.7.26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C	33.5	33.5	33.7	33.6
		含湿量	%	4.9	4.9	4.9	4.9
		烟气流速	m/s	7.3	6.0	8.0	7.1
		标态流量	m³/h	1079	879	1175	1044
		(烟尘) 浓度	mg/m³	8006.5	8957.2	6612.8	7858.8
		(烟尘) 速率	kg/h	8.64	7.87	7.77	8.09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43	19HJ0144	19HJ0145	
排气筒 进口 #2	2019.7.26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C	34.2	34.2	34.4	34.3
		含湿量	%	4.0	4.0	4.0	4.0
		烟气流速	m/s	6.2	5.2	5.7	5.7
		标态流量	m³/h	914	779	848	847
		(烟尘) 浓度	mg/m³	9241.9	10693.9	6957.7	8964.5
		(烟尘) 速率	kg/h	8.44	8.33	5.90	7.56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19HJ099019464018

有组织废气监测: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46	19HJ0147	19HJ0148	
排气筒 进口#3	2019.7.26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15	0.15	0.15	0.15
		烟气温度	°C	33.7	33.8	33.6	33.7
		含湿量	%	4.0	4.0	4.0	4.0
		烟气流速	m/s	20.1	18.9	18.7	19.2
		标态流量	m³/h	1078	1011	1003	1031
		(烟尘) 浓度	mg/m³	1823.1	1935.1	1850.6	1869.6
		(烟尘) 速率	kg/h	1.97	1.96	1.86	1.93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49	19HJ0150	19HJ0151	
排气筒 出口	2019.7.2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50	0.50	0.50	0.50
		烟气温度	°C	36.9	37.0	37.0	37.0
		含湿量	%	4.6	4.6	4.6	4.6
		烟气流速	m/s	11.2	11.8	10.6	11.2
		标态流量	m³/h	6591	6903	6238	6577
		(烟尘) 浓度	mg/m³	108.1	93.6	110.0	103.9
		(烟尘) 速率	kg/h	0.71	0.65	0.69	0.68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19HJ099019464018

有组织废气监测: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72	19HJ0173	19HJ0174	
排气筒 进口#1	2019.7.27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34.1	34.6	34.6	34.4
		含湿量	%	3.5	3.5	3.5	3.5
		烟气流速	m/s	9.8	7.9	11.0	9.6
		标态流量	m³/h	1414	1132	1579	1375
		(烟尘) 浓度	mg/m³	8412.5	10906.3	7026.3	8781.7
		(烟尘) 速率	kg/h	11.90	12.35	11.09	11.78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75	19HJ0176	19HJ0177	
排气筒 进口#2	2019.7.27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25	0.25	0.25	0.25
		烟气温度	℃	34.8	35.1	35.2	35.0
		含湿量	%	4.1	4.1	4.1	4.1
		烟气流速	m/s	8.7	7.6	7.6	8.0
		标态流量	m³/h	1291	1128	1131	1183
		(烟尘) 浓度	mg/m³	8877.0	10329.7	10437.5	9881.4
		(烟尘) 速率	kg/h	11.46	11.65	11.80	11.6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19HJ099019464018

有组织废气监测: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78	19HJ0179	19HJ0180	
排气筒 进口 #3	2019.7.27	排气筒高度	m	/	/	/	/
		烟道内径	m	0.15	0.15	0.15	0.15
		烟气温度	°C	34.8	34.5	33.7	34.3
		含湿量	%	3.7	3.7	3.7	3.7
		烟气流速	m/s	22.2	17.6	20.1	20.0
		标态流量	m³/h	1189	945	1082	1072
		(烟尘) 浓度	mg/m³	1091.1	1363.6	1196.5	1217.1
		(烟尘) 速率	kg/h	1.30	1.29	1.29	1.29
污染源 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样品编号			均值
				19HJ0181	19HJ0182	19HJ0183	
排气筒 出口	2019.7.2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50	0.50	0.50	0.50
		烟气温度	°C	37.9	38.0	38.0	38.0
		含湿量	%	4.2	4.2	4.2	4.2
		烟气流速	m/s	12.0	11.2	11.3	11.5
		标态流量	m³/h	7058	6568	6654	6760
		(烟尘) 浓度	mg/m³	97.5	97.1	91.2	95.3
		(烟尘) 速率	kg/h	0.69	0.64	0.61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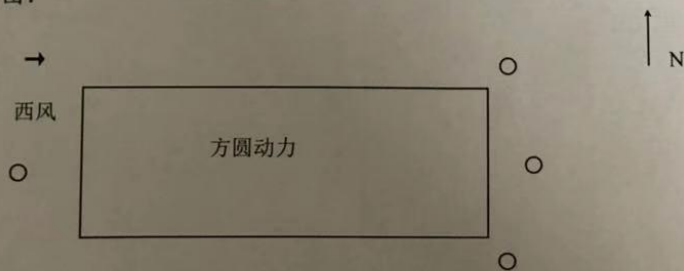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19HJ099019464018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9HJ0152	1#上风向	2019.7.26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19HJ0153	2#下风向			0.658
19HJ0154	3#下风向			0.630
19HJ0155	4#下风向			0.645
19HJ0156	1#上风向			0.395
19HJ0157	2#下风向			0.670
19HJ0158	3#下风向			0.645
19HJ0159	4#下风向			0.613
19HJ0160	1#上风向			0.382
19HJ0161	2#下风向			0.642
19HJ0162	3#下风向			0.662
19HJ0163	4#下风向			0.635
19HJ0164	1#上风向			0.422
19HJ0165	2#下风向			0.653
19HJ0166	3#下风向			0.688
19HJ0167	4#下风向			0.64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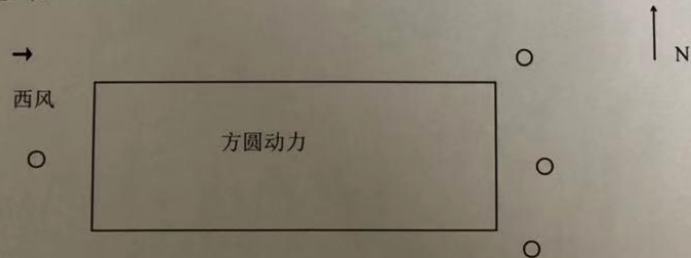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19HJ099019464018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9HJ0184	1#上风向	2019.7.27	总悬浮颗粒物	0.457
19HJ0185	2#下风向			0.615
19HJ0186	3#下风向			0.647
19HJ0187	4#下风向			0.662
19HJ0188	1#上风向			0.447
19HJ0189	2#下风向			0.710
19HJ0190	3#下风向			0.675
19HJ0191	4#下风向			0.685
19HJ0192	1#上风向			0.413
19HJ0193	2#下风向			0.665
19HJ0194	3#下风向			0.677
19HJ0195	4#下风向			0.592
19HJ0196	1#上风向			0.408
19HJ0197	2#下风向			0.670
19HJ0198	3#下风向			0.618
19HJ0199	4#下风向			0.58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19HJ099019464018

水质监测: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9HJ0168	2019.7.26	化学需氧量	12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9mg/L
			氨氮	5.83mg/L
			动植物油	0.2008mg/L
			PH 值	7.01
悬浮物	126mg/L			
总排口	19HJ0169		化学需氧量	11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4mg/L
			氨氮	5.76mg/L
			动植物油	0.2032mg/L
			PH 值	7.02
悬浮物	124mg/L			
总排口	19HJ0170		化学需氧量	11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2mg/L
			氨氮	5.84mg/L
			动植物油	0.2004mg/L
			PH 值	6.98
悬浮物	133mg/L			
总排口	19HJ0171	化学需氧量	11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4mg/L	
		氨氮	5.86mg/L	
		动植物油	0.2122mg/L	
		PH 值	6.97	
悬浮物	120mg/L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19HJ099019464018

水质监测: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9HJ0200	2019.7.27	化学需氧量	12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4mg/L
			氨氮	5.99mg/L
			动植物油	0.2174mg/L
			PH 值	6.94
			悬浮物	130mg/L
总排口	19HJ0201		化学需氧量	12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0mg/L
			氨氮	6.05mg/L
			动植物油	0.2265mg/L
			PH 值	6.96
			悬浮物	120mg/L
总排口	19HJ0202		化学需氧量	12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0mg/L
			氨氮	5.95mg/L
			动植物油	0.2301mg/L
			PH 值	6.97
			悬浮物	118mg/L
总排口	19HJ0203	化学需氧量	11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6mg/L	
		氨氮	5.91mg/L	
		动植物油	0.2330mg/L	
		PH 值	6.99	
		悬浮物	124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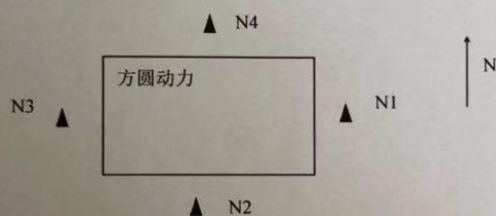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19HJ099019464018

厂界噪声监测: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09 时 16 分至 09 时 41 分 (昼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22 时 55 分至 23 时 17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9.7.26	59.1	48.3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58.8	49.6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59.2	45.3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59.9	46.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19HJ099019464018

厂界噪声监测: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9年7月27日09时21分至09时42分(昼间) 2019年7月27日22时40分至23时13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9.7.27	57.2	45.1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58.1	47.1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56.7	46.6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58.1	44.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机构盖章

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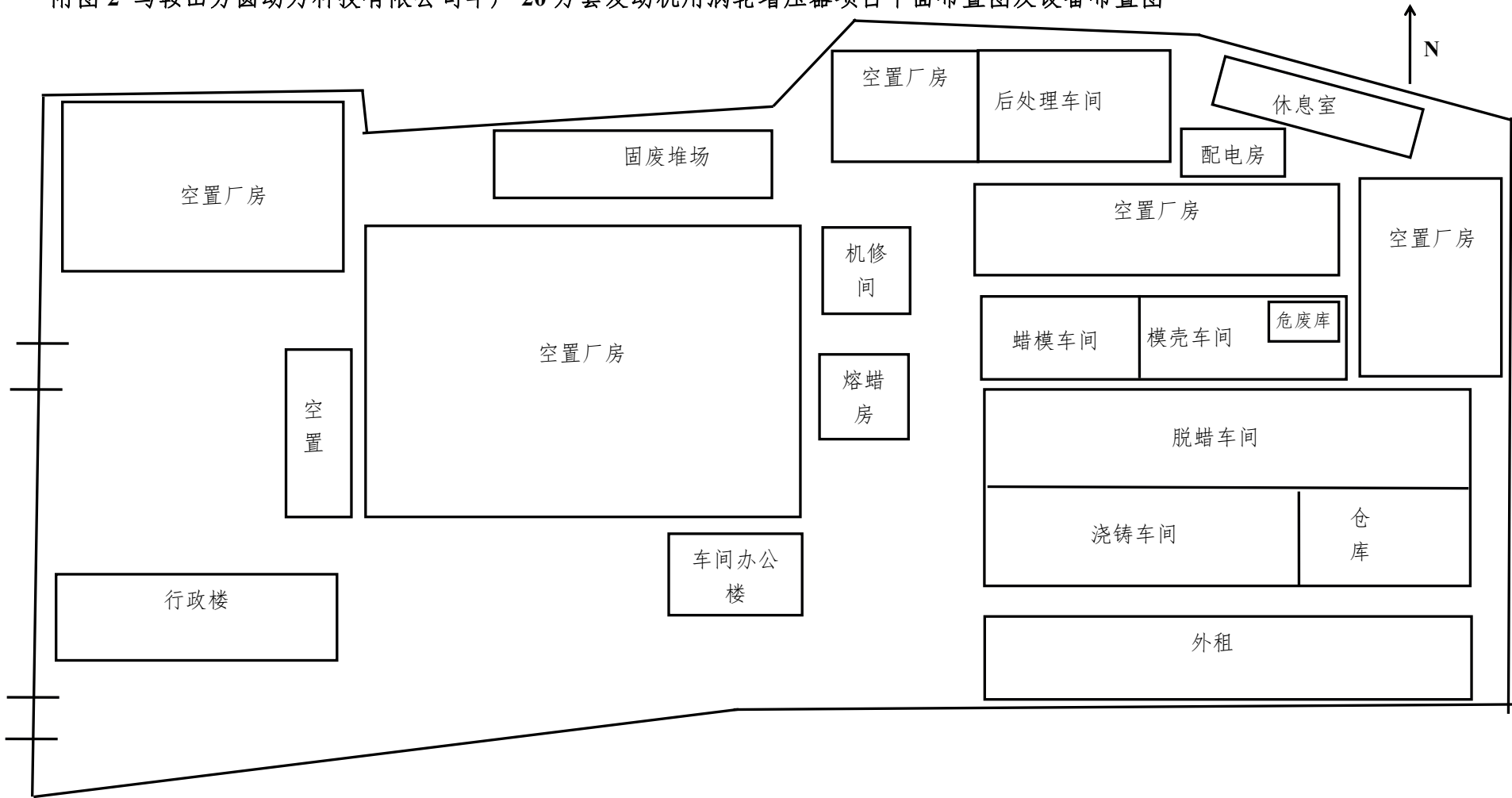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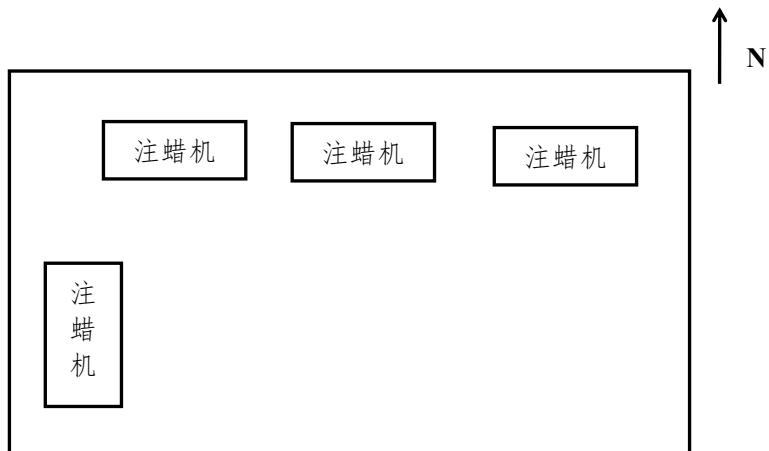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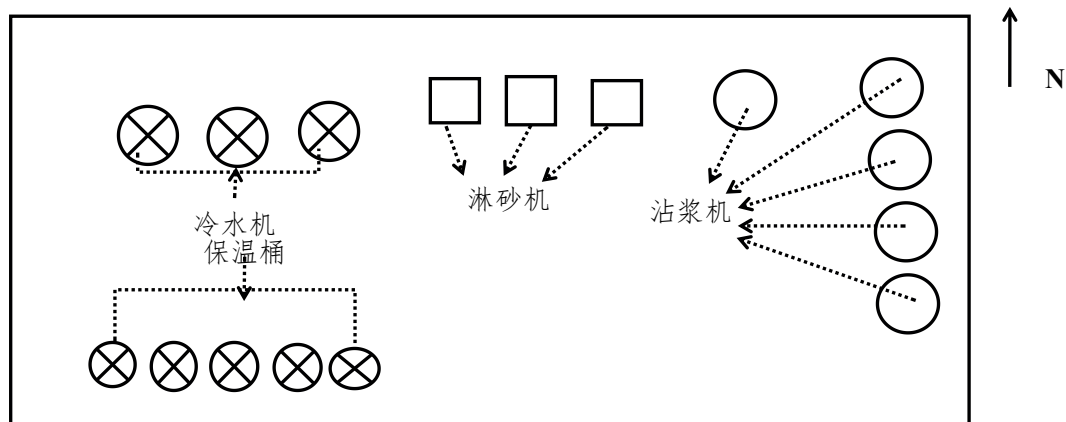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平面布置图及设备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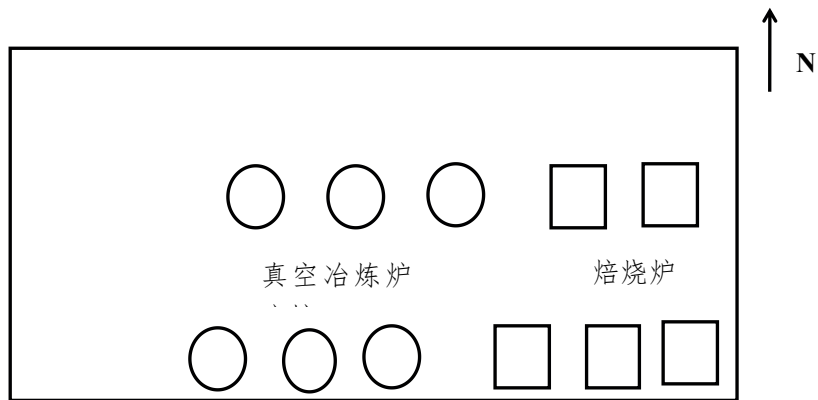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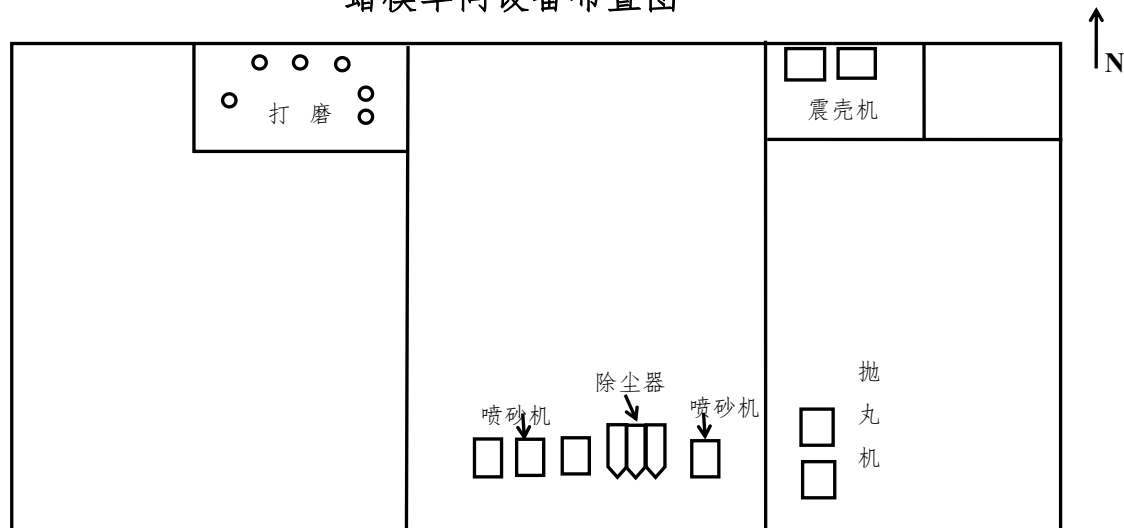
蜡模车间设备布置图



蜡模车间设备布置图



浇铸车间设备布置图



后处理车间设备布置图

附图 3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马鞍山方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发动机用涡轮增压器项目危废库、环保设施照片





喷砂打磨配备的除尘器